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法律出版社

0000 54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已经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1日

法律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4  
(行政法规3元系列;③)  
ISBN 7-5036-3910-5

I.特… II. III.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国  
IV.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21613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 字数/18千
版本/2003年4月第1版	印次/2003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3910-5/D·3627	定价:3.00元

## 中央国家机关通讯方式

名 称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	北京市宣武区太平街甲8号(100050)	83102103
全国政协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3号(100811)	66191114
最高人民法院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100745)	65290114
最高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147号(100726)	65209114
人事部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7号(100013)	84223240
卫生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100044)	68792114
水利部	北京市宣武门白广路二条2号(100053)	63202114
公安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4号(100741)	65202114
文化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100020)	65551114
司法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100020)	65205114
民政部	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147号(100721)	65235511
交通部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1号(100736)	65292114
农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100026)	6419111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2号(100716)	84201114
财政部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100820)	68551114
国土资源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阜成门内大街64号(100812)	66558114
建设部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100835)	68394114
科学技术部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5号(100862)	68515544
商务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2号(100731)	65198114
信息产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100804)	66014249
监察部	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4号(100081)	62124129
铁道部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0号(100844)	51840114
教育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木仓胡同37号(100816)	66096114
外交部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2号(100701)	65961114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4号(100088)	6204662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38号(100824)	68502000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2号(100800)	66032288
中国人民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成方街32号(100800)	66194114
审计署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北露园1号(100830)	68301114
新闻出版总署	北京市东城区东西南大街85号(100703)	65124433
海关总署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号(100730)	6519411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100820)	68032233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100866)	8609311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100035)	66153366
国家林业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100714)	84238800
国家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100088)	6209311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38号(100810)	68313344
国家旅游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甲9号(100740)	65201114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100038)	6341711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100020)	65994600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155号(100710)	64235566
新华通讯社	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西大街57号(100803)	630711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100032)	88061000

## 专家释法 权威读本

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序号	书 名	定 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释义	12.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释义	7.0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释义	20.0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释义	16.0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释义	15.0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释义	20.0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释义	17.0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	28.5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释义	13.00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诉讼法释义	13.50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释义	21.00
1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释义	12.00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释义	26.00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	38.00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释义	6.80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释义	18.00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释义	16.00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释义	13.00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释义	15.00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释义	18.00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释义	15.00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释义	14.00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释义	30.00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释义	12.00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释义	12.00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释义	18.00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释义	14.00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释义	10.60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释义	9.00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释义	15.00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释义	12.00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释义	22.00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释义	14.00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释义	12.00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释义	20.00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释义	9.00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释义	18.00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释义	11.00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释义	14.00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释义	18.00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释义	22.00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释义	20.00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释义	22.00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释义	18.00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释义	23.00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释义	16.00

全新编注式法律全书

法治社会之公民必备

## 《法律小全书》最新版

**权威编纂**——法学专家与职业编辑精诚合作之卓越成果

**卓异体例**——突破同类图书之编辑通例，于各主要法规中附注条文主旨和参见条，使读者于法律条文的关联中，获最清晰之了解，此为本书最大特点

**极速检索**——涵盖中国全部重要的基础性法规，精致编排，有多种索引提供，尽呈检索便利

**精良制作**——采国际流行制作方法，软皮封面，精美排印，且以光盘附赠，堪称行业典范

**免费增补**——每两年修订一次，修订再版之前，凡有重要法规之颁布，均为读者及时增补(书内附有增补登记表)

中国因 WTO 而全面走向世界，法治日臻进步，经济益见繁荣，国家公务员及广大公民更迫切于法律法规之认识学习。为此，法律出版社因应时势，与著名法学家卓泽渊教授通力合作，隆重推出《法律小全书》。该书采编注之体例，共收录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 930 件，600 多万字，析分为国家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程序法、国际条约等八编，适合于社会各界人士学习使用。

定价:148.00 元      书号:2132

###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010)63939633 (010)63939650(传真)

E-mail: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法规中心特别推荐书目 1

序号	书 名	定 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立法司法文告 2000 年第 1—6 辑(附光盘)	150.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立法司法文告 2001 年第 1—6 辑(附光盘)	150.0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立法司法文告 2002 年第 1—6 辑(附光盘)	150.00
4	公民常用法律手册(2002 年版)	28.00
5	诉讼法律手册	34.00
6	赔偿法律手册	30.00
7	婚姻家庭法律手册	15.00
8	房地产法律手册	27.00
9	保险法律手册	15.00
10	金融法律手册	42.00
11	税收法律手册	21.00
12	环境保护法律手册	22.00
13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手册	25.00
14	知识产权法律手册	25.00
15	教育法律手册	23.00
16	劳动法律手册	25.00
17	治安管理法律手册	21.00
18	交通法律手册	30.00
19	担保法律手册	20.00
20	执行法律手册	28.00
21	仲裁法律手册	27.00
22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29.00
23	民事办案手册	29.00
24	经济办案手册(上、下)	68.00
25	刑事办案手册	32.00
26	查处经济违法犯罪政策法规手册	30.00
27	最新刑事法律及司法解释手册	31.00
28	票据纠纷案件审判手册	20.00
29	保护未成年人执法手册	29.00
30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解释	28.00
31	财务会计法律手册	25.00
32	法律小全书(2002 年版)(附光盘)	148.00
33	证据法律手册	28.00
34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手册	28.00
35	医药卫生法律手册	28.00
36	建筑法律手册	28.00
37	商业银行法律手册	48.00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罪名适用手册	28.00
39	宪法性法律及司法解释适用手册	25.00
40	国家赔偿案件审判手册	25.00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法律法规规章新编(第一辑)	98.00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2001)(附光盘)	120.00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与网络法规汇编(修订本)	60.00
44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精选(附光盘)	78.00

专业化出版 个性化服务

法规中心特别推荐书目2

序号	书 名	定 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2001)(附光盘 1992—2001)	120.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2000)	90.0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1999)	70.0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1998)	70.0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1997)	70.0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法规汇编(1998—2000)	55.0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规章汇编(1998)	14.00
8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精选(附光盘)	78.0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法律法规规章新编(第一辑)	98.00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与网络法规汇编	58.00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商事法律汇编	26.00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私法示范法	18.00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规汇编	8.00
14	适用刑法参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类编(上、下卷)	420.00
15	离退休人员常用法规汇编	14.00
16	国际强制执行法律汇编	20.00
17	公证规章汇编(2000年版)	80.00
18	股份制改组与运作法规新编	39.00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改立法资料选	24.00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立法资料选	30.00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重要草稿介绍	18.00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立法资料选	18.00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国内外有关合同规定条文对照	18.00
24	香港律师法规资料编译	30.00
25	中外基金市场与管理法规	17.50
26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选编(1978—1996)	49.00
27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选编(1996—2000)	50.00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多边条约集(第七集)	65.00
29	国际预防腐败犯罪法律文件选编	50.00
30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中英文对照)	280.00
31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中英文对照)	180.00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2000英文)	350.00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99英文)	400.00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98英文)	300.00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97英文)	300.00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96英文)	250.00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民法·商法卷 中英文对照)(上下册)	210.00
38	英国公司法法规汇编(1530—1989英文)	248.00
39	日本刑法典	19.00
40	德国民法典(修订本)	29.00
41	欧盟公司法指令全译	24.00
42	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美国特拉华州法典)	18.00



# 法治精英 从读



# 书开始

法律小全书，自2001年12月推出以后，以其卓越的编注体例、巨大容量和精美制作，引导行业潮流，畅销华夏神州，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小全书第2版在保持2002年版优点的基础上，采取创新增补体例及时反映过去一年的法律体系变化，使本书规模达到930件法律文本、600万字，居于同类法规图书之首。

小全书实行编注体例，分为国家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学、刑法、程序法、国际条约等八编，加注条文主旨和参见条对现行法律体系进行关联阐释，是您学习法律、保护个人权益和深入开展工作的全能工具书。

## 浓缩法治精华 专业创新 与时俱进

法律社  
**法律小全书**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第2版

全新编注式法律全书 法治社会之公民必备  
**《法律小全书》** 2003年增补本

该书采取最新之编注体例，收录全部现行有效法律、重要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和国际条约，共930件(新增80件)，600万字(新增85万字)，析分为国家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学、刑法、程序法、国际条约等八编，适合于法律专业人士和一般社会公民学习使用。

免费增补 法律出版社

权威法规信息平台  
伴您走进法治时代

7-5036-2132-X, 40克字典纸, A5开本, 2064页, 148元

《法律小全书》是您保护个人权益、学习专业知识、工作参考和会议礼品的最佳选择

### 权威编纂

法学专家与职业编辑精诚合作之卓越成果

### 编注体例

突破法规工具书的编辑通例，对各主要法规加注条文主旨和参见条，使读者迅速掌握法条的核心内容，于法律条文的关联中，高度把握特定法律领域的规范调整体系，此为本书最大特点。

### 极速检索

涵盖中国全部重要的基础性法规，科学编排，有多种索引提供，尽呈检索便利。

### 精良制作

采国际流行制作方法，软皮封面，精美排印，且以光盘附赠，引导行业潮流。

### 免费增补

适时修订，凡有新版本的推出，为读者提供“免费增补”服务。

### 书店销售

全国各地

新华书店、法律专业店

均有销售

### 编辑热线

010-63939629  
/30/31/32/33  
law@lawpress.com.cn  
www.lawpress.com.cn

### 邮购办法

- 邮局汇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楼  
收款人：中国法律图书公司直销中心 邮编：100073
- 银行汇款 开户行：广东发展银行北京市航天桥支行  
户名：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账号：137071516010005622
-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联系电话：010-63939792/9778 传真：010-63939777

权威法规信息平台

法律出版社  
法规出版中心

伴您走进法治时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373 号

(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已经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

总理 朱镕基

2003年3月11日

前款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本条例，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以及煤矿矿井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不适用本条例。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

前款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本条例，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以及煤矿矿井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不适用本条例。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条**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全面负责。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第六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检验检测工作，对其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支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察职责，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八条** 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管理方法，采用先进技术，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性能和管理水平，增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防范事故的能力，对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监察等有关部门举报。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和检验检测违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处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监察等有关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第二章 特种设备的生产

**第十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以及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并公布的安全技术规范（以下简称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生产活动。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

**第十一条** 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

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活动。

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设计人员、设计审核人员；
- (二) 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第十二条** 锅炉、压力容器中的气瓶（以下简称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第十三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必须进行整机或者部件的型式试验。

**第十四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前款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工人；
- (二) 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
- (三)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第十六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

活动。

**第十七条** 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

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通过合同委托、同意的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质量以及安全运行涉及的质量问题负责。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

**第十八条** 电梯井道的**土建工程**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质量要求。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电梯**安装单位**应当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要求，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电梯**安装单位**应当服从**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并订立合同，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

**第十九条** 电梯的**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电梯制造单位委托或者同意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维修**活动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结束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和调试**，并对**校验和调试**的结果负责。

**第二十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竣工后，**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 30 日内**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使用单位。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二十一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

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必须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第二十二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气瓶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 (二) 有与气瓶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和一定的气体储存能力，并能够向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
- (三) 有健全的充装安全管理制度、责任制度、紧急处理措施。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对气瓶使用者安全使用气瓶进行指导，提供服务。

### 第三章 特种设备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本条例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二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二)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三)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五)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检验。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二十九条**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应当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